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Distr.: General
23 Ma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年5月9日至13日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议程项目 8

审议会议成果文件草稿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一. 引言

1. 最不发达国家有 48 个，总人口达 8.8 亿，是国际社会中最贫穷和最弱势的成员。最不发达国家的人均收入低，人类发展水平低下，增长面临经济和结构性障碍，进而限制了抵御脆弱性的能力，这些制约因素都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征。
2. 自 2001 年通过《布鲁塞尔行动纲领》以来的 10 年中，最不发达国家在经济、社会和人类发展等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在此方面，我们欢迎最不发达国家本身及其发展伙伴做出的努力。但没有理由自满骄傲，因为最不发达国家总人口中仍有超过 75% 的人们生活贫穷。国际社会深感关切的是，过去 30 年至今仅有 3 个国家脱离了最不发达国家地位。
3. 最不发达国家的人均收入仍然最低，人口增长率仍然最高。他们距离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落后最远，并位于人类发展指数排名底端。最不发达国家未能克服经济脆弱性，未能对经济进行结构转型或建设复原力以抵御内外部冲击和危机。
4. 最不发达国家的生产能力有限，基础设施严重不足。同样，最不发达国家仍在艰难地改善人类和社会发展。一些最不发达国家缺乏适足的治理能力和机构，包括一些刚摆脱冲突的最不发达国家。
5. 对《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布鲁塞尔行动纲领》的实证评估结果确证了一点，那就是需要根据既是雄心勃勃、又有重点且实事求是的承诺，采取更具战略性、更加全面和持续的方针来推动最不发达国家的结构转型，以期促进快速、持续、有包容性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及可持续发展，并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应对长期以及新出现的挑战。



6. 自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以来，国际经济和发展格局不断变化，合作伙伴和行为体的数目扩大，援助、经济和金融架构更为复杂。

7. 而且出现了一些新的挑战。国际社会面临多重互为关联的危机的挑战，包括金融和经济危机、动荡的能源和粮食价格及当前粮食安全关切问题的持续影响，还有就是气候变化和物种减少日益构成的更多挑战。所有这些都使最不发达国家更为脆弱、更不平等，而且对这些国家的发展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8. 与最不发达国家以及最贫穷、最脆弱和最弱势的国家及其人民保持团结、合作和伙伴关系，这不仅在道义上，而且在经济上和政治上都是必要之举。最不发达国家对世界经济增长、福祉、繁荣以及粮食和能源安全而言具有巨大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潜力。一个能有效应对最不发达国家特殊需要、成功的、具有新活力和强有力的全球伙伴关系将有助于全人类的和平事业、繁荣和可持续发展。

9. 除了前几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成果，《千年宣言》、《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都重申最不发达国家应得到特别关注和目标明确的支持措施，以期消除贫穷，加快经济增长，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克服脆弱性。

10. 《2011-2020 十年期行动纲领》是对自身发展拥有自主权和主要责任的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致力于振兴和加强全球伙伴关系的进一步承诺。

11. 这一伙伴关系还包括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参与的联合国系统，其中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其他多边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

12. 本着与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团结精神，发展中国家将根据自身能力，在相互商定的合作领域并在用以补充而不是取代北南合作的南南合作框架内，支持《行动纲领》的有效实施。

13. 鼓励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各类基金会在各自职能领域并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促进《行动纲领》的实施。

二. 审查《布鲁塞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14. 《布鲁塞尔行动纲领》的基础是七项承诺，旨在通过提供一个强有力的全球伙伴关系框架，显著改善最不发达国家人民的人类状况。其总体目标是在实现最迟在 2015 年将赤贫和饥饿人口比例减半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并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国内生产总值的显著稳步增长被视为实现这一总体目标的主要条件。

15. 与前十年相比,《布鲁塞尔行动纲领》执行期间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较好,尽管各个最不发达国家之间差异巨大。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年经济增速超过7%,但在许多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增长仍然显著偏低,一些最不发达国家甚至出现负增长。在这十年间,最不发达国家加强了对国际贸易的参与,不过它们在全球贸易中的份额依然很小。

16. 最不发达国家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普及初等教育和实现入学性别平等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在实现降低儿童死亡率和改善孕产妇保健目标方面的进展速度不够。就《布鲁塞尔行动纲领》关于性别、城乡人口和其他弱势群体的人类和社会目标而言,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依然明显失衡。

17. 最不发达国家在实现善治方面也有所进展,特别是在努力把民主治理纳入自身进程并加以制度化以及妇女赋权方面。

18. 虽然《布鲁塞尔行动纲领》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进程产生了积极作用,但其具体目标和行动并未充分落实。一些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得到了改善,但对创造就业和减贫工作影响有限。在许多最不发达国家,结构转型非常有限,面对外部冲击的脆弱性并未降低。

19. 许多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内生产总值部门构成的转变比其他发展中国家缓慢得多。特别是,制造业份额仅略有增长,而制造业一直是推动许多中等收入国家经济发展的动力。

20. 许多最不发达国家是粮食净进口国,这增加了他们面对出口收入和资本流动迅速下滑的脆弱性。相互关联的多重全球危机和挑战,如粮食不安全加剧、不稳定的能源和初级商品价格以及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部分逆转了最不发达国家多年来取得的发展成果。

21. 在《布鲁塞尔行动纲领》执行期间,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战略执行工作有所改善,发展伙伴则加大了帮助力度。在满足最不发达国家对资金和技术援助、贸易能力、市场准入和债务减免等需求方面也取得进展,尽管并非所有承诺和具体目标都完成得以履行和实现。

22. 最不发达国家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为发展调动国内资源,但其中大多数国家仍面临着巨大的资金缺口,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而言,官方发展援助仍是最大的外部筹资渠道。发展援助委员会(发援会)成员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的总比例从1997-1998年的0.05%增至2008年的0.09%,但仍远低于0.15%-0.20%的目标。援助日益更多地流向社会部门,而不是用于建设有形基础设施和经济基础设施。

23. 在国际商品贸易中,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份额从2002年的0.62%增至2008年的1.08%。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依照世界贸易组织于2005年通过的《香港

部长级宣言》履行对最不发达国家产品的无关税无配额市场准入的承诺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这一承诺尚未完全履行。一些国家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对最不发达国家产品实行简单和透明的原产地规则，但其他严重的贸易障碍依然存在，包括有悖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和义务的非关税壁垒，还有就是供应方面的制约因素，特别是缺乏基础设施和现代技术，以及能源不足。

24. 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减债倡议对许多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不过并非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符合上述二者要求的资格。然而，由于金融危机期间借贷增加，债务压力仍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一大关切问题。

25. 流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也大幅增加，但没有对结构改革产生明显影响。仅少数几个国家部分实现了《布鲁塞尔行动纲领》规定的投资占国内生产总值 25% 的目标。流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仍然集中在采掘行业，非资源采掘行业吸引的外国直接投资有限。

26. 新的《行动纲领》或可借鉴关于《布鲁塞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审查所得的一些重要经验教训：

(a) 必须加大最不发达国家的自主权和领导作用，包括将《行动纲领》纳入国家发展战略、计划和方案中，确定负责监督执行情况的机关，并促进多个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包括议员、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行政部门；

(b) 一些国际支助措施效果有限，是因为其范围和规模不足，无法实现《布鲁塞尔行动纲领》的目的和目标，也无法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求。在某些情况下，难以实施，并且缺乏政策连贯性和一致性。应加强国际支助措施，给予最不发达国家更优先地位和切实而有针对性的关注；

(c) 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低人均收入、人力资产开发情况和经济脆弱性，把最不发达国家作为一个组别加以对待，这仍是对最不发达国家采取有利于他们的特别措施的基本前提。本《行动纲领》需充分考虑到每个最不发达国家具体的地域限制和脆弱性，包括小岛屿和内陆最不发达国家、位于山区和生态脆弱的最不发达国家、地势低洼的沿海最不发达国家、极端依赖初级产品出口、低农业生产力和粮食不安全、容易受到气候和环境的影响、能源不安全的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刚摆脱冲突的最不发达国家；

(d) 多重危机使人们对全球经济的不稳定性和脆弱性有了新的认识。必须再次重点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如何通过提高生产能力和多样化，加强适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以实现结构转型；

(e) 将《行动纲领》更好地融入发展伙伴的援助、贸易和发展战略，这对于确保《行动纲领》的成功实施和政策连贯性也至关重要；

(f) 除了发展伙伴，发展中国家也可根据自身能力，在据以补充而非替代北南合作的南南合作框架内促进新《行动纲领》的执行；

(g) 下一个十年的发展战略应补充以出口为主导的增长战略，重点是加强国内生产能力、多样化、扩大投资、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能力、建立和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私营部门的能力，这可促进有力和持续的、有包容性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结构转型。应更加重视农业和农村发展以及粮食安全和营养保障。应更加重视区域一体化，包括在基础设施领域；

(h) 应针对优先支持领域，把这些领域与目标和具体目标更好地挂钩，并确定实现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具体手段和工具；

(i) 关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善治和反腐、尊重人权、性别问题、建设机构能力、社会保护和社会服务以及环境关切等问题，这对广泛着手消除贫穷具有重要意义；

(j) 更多的财政资源对最不发达国家实现结构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及消除贫穷以及实现本《行动纲领》的其他目标至关重要。应解决资源的数量、质量和可预测性以及确定区域和全球专门融资机制和其他机制的最佳使用方法；

(k) 最不发达国家在全球一级决策进程中的更好代表性，这可改善国际环境，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更广泛地承认最不发达国家的地位，这可推动和帮助《行动纲领》更好地纳入发展政策；

(l) 监测及后续行动不应仅注重目的和目标，还应注重行动，以加强相互问责原则。

三. 振兴和加强发展伙伴关系

目标

27. 《2011-2020 十年期行动纲领》的总目标是克服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以便他们消除贫穷，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能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

28. 在十年期间，以这一总目标为导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内政策以及国际支助措施将注重于以下具体目标，旨在使一半的最不发达国家能在 2020 年年底前达到毕业标准：

(a) 最不发达国家通过结构转型增强所有部门的生产能力，并通过有效融入全球经济，包括通过区域一体化，克服边缘化地位，从而实现持续、公平和有包容性的经济增长，达到至少 7%的年增长率；

(b) 扶助持续、公平和有包容性的人类发展和社会发展、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以期建设人的能力；

(c) 减少最不发达国家面对经济、自然和环境冲击和灾害以及气候变化的脆弱性，并通过增强他们的复原力来提高应对这些及其他挑战的能力；

(d) 确保通过国内资源调动、官方发展援助、外债减免、外国直接投资和汇款等途径，使最不发达国家发展所需的财政资源有所改善并得到有效使用。

(e) 加强各级善治，为此而强化民主进程、机构和法治；提高效率、一致性、透明度和参与度；保护和促进人权；减少腐败，并加强最不发达国家政府的能力，以期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有效作用。

原则

29. 将以下列原则为指导，在强化的伙伴关系框架基础上执行《行动纲领》，以成功实现其各项目标：

(a) **国家自主和领导作用。**最不发达国家对自身发展具有自主权和领导作用并承担主要责任。最不发达国家有权利和责任来制定和执行本国协调一致的经济与发展的政策和战略，并确定自身的国家优先事项，包括实现资源在经济和社会部门之间的平衡分配。发展伙伴应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拟订和实施发展战略；

(b) **综合办法**，以全面和整体的方式来看待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进程。促进国际经济、金融和贸易体系的政策连贯性和一致性，以提高注重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支助措施和机制的数量、质量和成效，这具有至关重要性。应把《行动纲领》的实施纳入所有相关国际进程；

(c) **真正的伙伴关系和团结**，理解并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作为最弱势的国家群体，需要有效的国内政策、更强的全球支持和各级适当机制，以实现本《行动纲领》的目的和目标；

(d) **注重成果。**《行动纲领》的成功与否将取决于其对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and 具体目标的贡献以及对最不发达国家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帮助。确定、监测和评估执行行动进展以及评估实现《行动纲领》目的和目标的进展，将有助于增进发展合作的相互问责和成效；

(e) **和平与安全、发展与人权**作为联合国系统的支柱以及集体安全和福祉的基石，相互依存，相互关联，并相辅相成。发展需要且有助于强化自由、和平与安全、善治、尊重包括食物权在内的所有人权、法治、性别平等、尊重自然以及致力于实现公正和民主社会这一总目标。有必要认识到一些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冲突方面的特殊挑战及其对人类、经济和社会的影响，改善这些国家的稳定。在这个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世界中，共同的安全、繁荣和福祉与国际社会每个成员息息相关。消除最不发达国家的贫困和饥饿现象，除其他外，有助于确保全球持续稳定和繁荣；

(f) **各级公平**对于追求长期繁荣和落实所有国际公认的人权、包括人人享有的发展权不可或缺。最不发达国家及其伙伴的发展战略和方案应努力增进穷人和处境边缘化群体参与自身发展和增强他们的权能，造福于最弱势群体，确保社会公正、民主、性别平等以及持续、有包容性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g) **发言权和代表性**。国际经济体系和架构应具有包容性，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发展需求，确保他们在各级的有效参与、发言权和代表性；

(h) **平衡国家和市场因素的作用**，为此，最不发达国家政府应致力于订立政策和建立机构，以实现可持续和有包容性的经济增长，带来充分就业、体面工作机会和可持续发展。国家还应发挥重要作用，刺激私营部门帮助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并创造一个适当的有利、稳定、透明和有章可循的环境，以促进市场有效运作。

振兴和加强发展伙伴关系

30. 《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基础是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之间在相关领域采取切实行动的承诺、问责和伙伴关系。这就需要制定符合本《行动纲领》各项目标的涉及众多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的支持性综合政策。

31. 每个最不发达国家将把《行动纲领》中的政策和措施转化为切实措施，为此而将《行动纲领》纳入国家和部门发展战略和计划。我们认识到，全球化世界中各国经济的日益相互依存以及有章可循的国际经济关系体制的逐渐形成意味着国家经济政策空间，即国内政策的范围，特别是贸易、投资和国际发展领域的政策，如今往往受到国际规章制度、承诺和全球市场因素的约束。对于接受国际规则和承诺带来的惠益与丧失政策空间造成的制约之间的利弊得失，应由每个国家的政府自己作出评价。

32. 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内努力应得到旨在扩大最不发达国家发展机会和回应其不断变化的国家优先事项的支持性全球方案、措施和政策的补充。

33. 发展伙伴将把本《行动纲领》酌情纳入各自的国家合作政策框架、方案和活动，根据《行动纲领》确保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多、可预测和有针对性的支持，以此执行《行动纲领》。

34. 发展中国家将根据《行动纲领》第五节的规定，按照自身能力，在南南合作框架内，支持本《行动纲领》的有效执行。

35. 次区域和区域合作在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持续、有包容性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包括通过加强次区域和区域的实际联系和机构联系，并加强应对各种威胁和危机。应强调推动和支持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次区域和区域合作工作的重要性。

36. 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发展进程中的长期伙伴，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可对《行动纲领》的执行发挥特殊作用。
37. 议会在讨论发展战略以及监督其执行方面有着重要作用。议会的参与将确保根据《行动纲领》拟订、执行和审查政策和方案等工作的有效性、透明度和问责制。
38. 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在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创业精神、创造就业和投资、增加收入潜力、开发新技术和促成高速、持续、有包容性和公平的经济增长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各级的善治和有利的商业环境将在这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39. 《行动纲领》确认民间社会在《行动纲领》执行方面对政府和私营部门有着补充作用。民间社会组织将酌情参与政策对话，以确保最不发达国家的参与式和有包容性的发展进程。
40. 国际贸易和金融架构应支持和回应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求和优先事项，并在国际发展架构的不同政策领域加强协调一致，包括官方发展援助、贸易、外国直接投资、债务和金融等领域，同时考虑到新的挑战。
41. 发展举措，包括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发展举措，诸如 20 国集团的《首尔共同增长发展共识及其多年行动计划》，预期将有助于最不发达国家实现有包容性、可持续和有应变能力的增长。
42.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重申致力于建设一个全面、注重结果、有改进、可量化、具有前瞻性和一致性、有活力和强有力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全球伙伴关系。

四. 优先行动领域

43. 所有行动将按以下优先领域归列：
- A. 生产能力
 - 基础设施
 - 能源
 - 科学、技术和创新
 - 私营部门发展
 - B. 农业、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
 - C. 贸易
 - D. 初级商品
 - E. 人类发展和社会发展

- 教育与培训
- 人口与初级保健
- 青年发展
- 住房
- 水与环境卫生
- 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
- 社会保护

F. 多重危机和其它新出现的挑战

- 经济冲击
- 气候变化及环境可持续性
- 减少灾害风险

G. 为发展和能力建设调动财政资源

- 调动国内资源
- 官方发展援助
- 外债
- 外国直接投资
- 汇款

H. 各级的善治

A. 生产能力

44. 最不发达国家经济的特征是生产能力有限，使之难以进行高效率的有效生产，难以使经济多样化。这一困难导致束缚性的供应限制，并最终导致出口和经济潜力疲软，限制了生产性就业的创造和社会发展前景。最不发达国家若要更加融入全球经济一体化并从中受益，增强抵御冲击的韧性，持续实现有包容性和公平的增长以及消除贫困，实现结构转型，并为所有人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就须在农业、制造业和服务业领域建立起必要水平的有活力能竞争的生产能力。

45. 可根据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来努力实现以下目标和具体目标：

- (a) 大幅提高自然资源型产业的增值，尤其关注创造就业；

(b) 当地生产和出口能力多样化，着重于农业、制造业和服务业有活力的增值部门；

(c) 大幅增加电信服务覆盖率，并努力在 2020 年实现百分之百互联网覆盖率；

(d) 努力增加一次能源供应人均总量，以达到其它发展中国家同等水平；

(e) 通过可再生能源到 2020 年大幅提高发电份额；

(f) 提高能源生产、交易和分配能力，以确保到 2030 年实现百分之百的能源供应率；

(g) 确保到 2020 年最不发达国家的铁路和公路总里数以及海运和空运网大幅增加。

46.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生产能力方面的行动将遵循以下方针：

1.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a) 确保生产能力发展议程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的主流；

(b) 增加最不发达国家政府建设生产能力方面的支出份额；

(c) 建立或升级产品及服务的质量保障和标准，以达到国际标准；

(d) 加强国内金融机构的能力，从而向得不到银行、保险和其它金融服务者提供这类服务，办法包括借助小额融资、小额保险和共同基金等工具，以设立和扩大以穷人和低收入人口以及中小型企业为目标的金融服务；

(e) 扶助经济活动，为此而促进经济集团、排除运营障碍和优化国内外投资，这会提高关联性；

(f) 加强促进增值农业加工业的方案，以此提高农业生产力，增加农村收入并增强农业与工业的联系。

2. 发展伙伴的行动

(a) 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强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以支持他们根据自身优先事项发展生产努力；

(b)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公司业务多样化和增值化，以有效加入全球增值链；

(c) 酌情采纳、扩大和实施投资促进制度，形式包括风险保障制度和其他有利于本国公司寻求投资于最不发达国家生产能力发展的鼓励措施；

(d) 支持发展科学和技术以提高农业生产和生产力；

(e)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发展可持续旅游业，特别是通过发展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本、增加获得融资以及进入全球旅游网络和分配渠道的机会来实现这一目标。

基础设施

47. 最不发达国家面对的最大挑战是缺乏足够的有形基础设施，包括电、运输、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和水以及体制能力。可靠和可负担的基础设施服务对于最不发达国家现有的生产资产和企业有效营运、吸引新投资、将生产者与市场联系起来、确保有意义的经济发展和促进区域一体化至关重要。如果基础设施的设计着眼于区域，则基础设施发展可对区域一体化和全区域的生产作出贡献。

48.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基础设施方面的行动将遵循以下方针：

1.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a) 每年分配和支付足够百分比的预算用于基础设施的开发和维护；

(b) 就基础设施开发和维护制定和实施全面的国家政策和计划，包括所有模式的运输和港口、通信和能源领域；

(c) 发展现代化信通技术基础设施和互联网通路，包括延伸到农村和边远地区，包括通过移动宽带和卫星连接等途径；

(d) 在教育、银行、卫生和政府行政等相关领域建立和扩大宽带连接、电子网络和电子连接；

(e) 促进公私伙伴关系，以促进运输及信通技术基础设施的开发和维护及其可持续性；

(f) 推动采用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办法消除基础设施瓶颈，以期改善连接。

2. 发展伙伴的行动

(a) 提供更强的财政和技术支助，用于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部门需要和发展需求及优先事项发展基础设施，并酌情使用优惠资金以促进和利用其它资源用于基础设施开发和管理；

(b)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努力促进基础设施开发所需的相关技能、知识和技术按照相互商定的条款基础上的转让；

(c) 积极支持私营部门投资，包括通过公私伙伴关系和赠贷结合等途径，以促进通信基础设施和多模式运输基础设施如铁路、公路、水道、仓库和港口设施的开发和维持；

(d) 向内陆和小岛屿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以解决它们远离国际市场和缺乏基础设施连接的困难。

能源

49. 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生产和获得能源的水平不足，严重制约了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按照相互商定的条款和条件获得可负担、可靠和可再生能源及相关技术

以及有效使用和分配能源，这对于提高生产能力至关重要，而生产能力是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50.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能源方面的行动将遵循以下方针：

1.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a) 确保预算分配优先考虑能源部门；

(b) 采取综合的能源安全发展政策、战略和计划，建设一个强有力的能源部门，以保障所有人都得到可负担、可持续和可靠的能源并促进持续、有包容性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c) 提高能源生产、输送和分配的效率并加强可持续使用能源；

(d) 扩建电力基础设施，提高能源(特别是可再生能源)生产能力，包括水力发电、地热能、潮汐能、太阳能和风能及生物物质能源。

2. 发展伙伴的行动

(a) 提供更强的财政和技术支助，帮助最不发达国家提高能源生产、输送和分配的效率并加强可持续使用能源，以期确保人人可得到能源；

(b) 按照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优先事项和需求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以及为私营部门投资提供方便，以支持这些国家努力发展能源部门在发电、分配和提高能效方面的能力，包括可再生能源、其它清洁能源和天然气等；

(c) 按照相关国际协议，便利按照相互商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适当和可负担的技术，以发展清洁能源和可持续能源技术。

科学、技术和创新

51. 科学、技术和创新对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在这些重要领域，所有最不发达国家都落在后面，而这些领域正是改天换地的重要推动力量，如果能够妥善地加以发展和利用，则会具有改变最不发达国家面貌的巨大潜力。最不发达国家的生产流程和产品在技术上陈旧过时，但往往无法摆脱这一特点。要提高最不发达国家的生产能力，就要获取新技术，并建设国家的能力和知识库，以便能够充分利用所获得的技术，并可持续地促进当地的研发能力。此外，该部门的发展应该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和技术差距，以利迅速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52.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行动将遵循以下方针：

1. 联合行动

在 2013 年年底前作为优先事项对差距和能力进行联合分析，目的是建立专门面向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银行以及科技和创新支持机制，这将帮助改善最不发达

达国家的科研和创新基础，促进研究人员和研究机构之间的联系，帮助最不发达国家获得和利用重要的技术，并在现有国际举措基础上吸纳双边举措以及多边机构和私营部门的支持。

2.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a) 与众多的行为体，包括私营部门、大学和其他研究机构以及基金会建立或扩大战略伙伴关系，以便支持创新；

(b) 确保科学和技术纳入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发展政策和部门政策主流；

(c) 确保在分配预算时优先考虑科学、技术发展和创新；

(d) 促进投资于及参与寻找创造性的解决方法，用于开发能因地制宜地使用的具有成本效益的现代技术，特别是在农业、信息和通信、金融、能源、卫生、水和环卫以及教育领域；

(e) 酌情建立和加强研究机构，扩大知识库，支持地方、国家和区域的研发工作、科学和技术；

(f) 推动研究机构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与协作，以便推动科技领域的研发与创新。

3. 发展伙伴的行动

(a) 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强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以便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发展优先事项促进他们的研发工作以及科学和技术，包括酌情加强国家和区域的研究机构；

(b) 敦促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继续执行 2001 年《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公共卫生的多哈部长级宣言》第 7 条；

(c) 考虑为最不发达国家那些投资于新技术的公司提供优惠的启动资金。

私营部门的发展

53. 一个有活力、基础广泛、运作良好和对社会负责的私营部门是增加投资和贸易、改善就业和创新的宝贵工具，可以带来经济增长并消除贫穷，而且能够推动工业化和结构转型。因此，私营部门是最不发达国家实现持续、有包容性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54. 最不发达国家已经认识到私营部门在发展进程中的作用，并已采取若干措施，改善公司管理，为运营创造有利环境。鉴于最不发达国家经济体的性质，中小型企业的发展是最不发达国家形成生气勃勃的工商界的希望所在。但是结构制约因素，特别是基础设施方面的瓶颈，以及体制方面的制约因素限制了最不发达国家私营部门的成长。

55.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私营部门方面的行动将遵循以下方针：

1.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a) 继续通过透明和有章可循的管理框架为包括中小型企业在内的私营部门的发展促进一个有利的环境；

(b) 促进私营部门与政府之间的对话，加强公私伙伴关系，以确保政策能解决主要制约因素，包括限制私营部门对可持续和有包容性的增长作出贡献的体制制约因素，促进公司的社会责任感，并利用可能的协同作用；

(c) 努力促进提供金融服务，包括银行业务和保险业务，以加强私营部门的发展和对各部门的投资；

(d) 弘扬女企业家精神，以更好地利用最不发达国家中尚未挖掘的经济潜力。

2. 发展伙伴的行动

(a) 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强的财政和技术支助并便利按照相互商定的条款进行技术转让，以期帮助他们排除限制私营部门的结构和体制障碍；

(b) 支持增强最不发达国家的体制和管理能力以及中小型企业生产力的举措，以提高他们的竞争力。

B. 农业、粮食安全和营养保障及农村发展

56. 在几乎所有的最不发达国家中，农业都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既可以促进粮食安全，也是大部分人的主要经济活动，而且农业与消除贫穷、解决温饱、促进农村发展、性别平等、妇女赋权、促进出口、实现商品和生产多样化及提高农业加工能力有直接关系。只有获得安全、有营养的食物，那些生活贫穷、极易患上长期营养不良的人们，特别是妇女、儿童和老年人，才能改善健康和营养状况。

57. 最不发达国家的农业面临巨大挑战，原因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对有形基础设施、科技研发及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的投资有限。此外，气候变化、环境退化、荒漠化、土地和土壤退化、极端气候事件、洪涝、干旱和气旋、砍伐森林、物种的减少、可用水减少及水质下降等带来的不利影响也有损农业发展。地震和海啸等其他自然灾害也对农业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58. 需要对区域和国家一级的农业和渔业研究及农村基础设施提供新投资，推广良好的耕种和捕捞作业及创新的可持续技术，还需要营销指导、有序和有效的融资及更大程度的土地保有权保障，包括女性农民对土地的获取和控制，不论她们婚姻状况如何。

59. 将按照以下具体目标推行各项政策和措施：

- (a) 到 2020 年在解决温饱方面取得长足进展；
- (b) 大幅增加对农业基础设施的投资；
- (c) 确保在所有最不发达国家都能获得安全食物和紧急粮食援助。

60.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农业方面的行动将遵循以下方针：

1. 联合行动

(a) 推动对农业进行负责任的国际投资，并呼吁所有投资者根据国家法律开展农业活动，考虑到国家对自然资源的主权、环境可持续性及其酌情促进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的福祉和生计的重要性；

(b) 进一步探讨存量制的可行性、效果和行政管理模式，以应对人道主义粮食紧急情况或作为限制价格波动的一种手段；

(c) 通过各项政策减少价格波动，包括完善储备和生产信息系统，商品市场更加透明、粮食供应自由流动；

(d) 在《多哈发展议程》中履行世界贸易组织成员 2005 年承诺，即确保并行取消农业部门的各种形式出口补贴和抑制具有同等效果的所有出口措施，这将在 2013 年底前完成；

2.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a) 加强包括合作社在内的各类机构，推动小农粮食增产、提高农业生产力并推广可持续的农业活动；

(b) 向贫穷的小农提供安全保障网；

(c) 提供关键投入，例如适合当地情况的种子高产品种、化肥及其他服务；

(d) 修复农村和农业基础设施，减少作物收获后损失并完善村级储粮；

(e) 通过提供价格和其他相关信息及改善动植物卫生检疫服务，在整个粮食链中将小农与市场联系起来，使农村市场更好地为穷人服务；

(f) 实施灌溉方案，以期加强可持续农业系统，提高农业产量，并加强粮食安全；

(g) 改善小农的土地保有保障以及获得灌溉系统、信贷、其他农业投入和市场准入的机会；

(h) 以参与方式制定并执行有效的国家粮食安全和营养保障及农业和农村发展方面的国家规划和政策，制定明确、可实现的目标，包括将至少 10% 的政府支出用于农业；

(i) 支持制定和加强透明、高效率和高效力的农业营销和出口系统，其中特别强调最不发达国家小农的市场准入；

(j) 鼓励小农和牧民逐渐从生产低价值产品转为生产高价值产品，同时考虑到专业化、有利的市场和基础设施发展条件以及更好获得金融和风险管理的途径；

(k) 促进农村妇女赋权，把妇女作为加强农业和农村发展及粮食安全和营养保障以及确保她们能够平等获得生产资源、土地、融资、技术、培训和市场机会的关键推动力；

(l) 将粮食安全和营养保障纳入海洋和沿海资源管理计划和战略的主流；

(m) 致力于在粮食安全问题上采用综合的双轨办法，其中包括(一) 采取直接行动，立即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温饱问题；(二) 采取可持续农业、粮食安全、营养和农村发展方面的中长期政策和方案，从根源上解决温饱和贫穷问题；

(n) 将应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土壤贫瘠、干旱、洪涝和盐渍化等问题的方案纳入国家发展政策框架的主流，以提高抗风险能力。

3. 发展伙伴的行动

(a) 为农业部门发展提供更强的财政和技术支助；

(b) 履行已作出的关于实现全球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业发展及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等承诺，包括拉奎拉全球粮食安全倡议所列的承诺；

(c) 支持努力提高农业产量和生产力；

(d)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建立或加强安全网，诸如获取农业融资、保险和其他降低风险工具的机会；

(e) 根据需要向联合国相关机构提供资源，以扩大和加强粮食援助和安全网方案，解决温饱和营养不良问题；

(f)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根据国家优先事项酌情建立或加强农业及/或海洋研发机构，包括通过采取协作措施，以期建设机构的长期能力；

(g) 通过按照相互商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适用的技术和专门技能，酌情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和支持能够应对气候变化的高产作物品种，包括能够在盐碱地、干旱、洪涝灾害等条件下种植的物种；

(h)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酌情建立和发展由全球动植物卫生检疫机构认可的本国检验和认证机构，并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参与区域和全球的标准制定工作；

(i) 为在最不发达国家实现持续、有包容性和公平的经济增长，消除贫穷，酌情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农业和渔业研究机构，建设热带农业技术能力，并加强农业知识和信息系统，辅之以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C. 贸易

61. 贸易对于确保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过去十年来，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中的集体份额几乎增加了一倍，但仍然很低，仅略超过世界商品贸易的 1%，而且高度集中于几种出口产品。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有一半流向发展中国家。

62. 在其发展伙伴支持下，最不发达国家应加强生产能力，减少对私营部门的制约，建立出口基础并使之多样化，以解决供应方面的制约因素。

63. 应认真做出努力，为所有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产品创造有利的市场准入条件，方法包括减少或取消任意或不合理的非关税壁垒和其他贸易扭曲措施。

64. 通过区域贸易一体化和其他安排开展区域合作，特别是通过扩大市场规模、提高最不发达国家的竞争力和加强区域连通性，可促进这些国家的发展，帮助他们有益融入世界经济。

65. 将按照以下目标和具体目标推行各项政策和措施：

(a) 大幅增加最不发达国家贸易在全球贸易中的份额，力求到 2020 年将最不发达国家出口在全球出口中的份额增加一倍，方法包括扩大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基础；

(b) 做出重大努力，促使贸易谈判多哈回合早日成功结束，取得全面、均衡和面向发展的丰硕成果。

66.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贸易方面的行动将遵循以下方针：

1. 联合行动

(a) 抵制保护主义倾向，纠正与多边义务不符的扭曲贸易措施，包括农业领域的这类措施；

(b) 解决非关税措施问题，减少或消除任意或不合理的即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非关税贸易壁垒；标准和技术条例必须以透明方式制定，以不歧视方式实施，应该在技术上合理，而且不构成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

(c) 按照世界贸易组织 2005 年通过的《香港部长级宣言》，及时对最不发达国家实行长期免关税和免配额的市场准入；

(d) 重申世界贸易组织相关协定中关于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特殊和差别待遇的规定；

(e) 按照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2 年 12 月通过的加入准则，促进并加快与最不发达加入国的谈判。

2.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 (a) 将贸易和贸易能力建设政策纳入国家发展战略；
- (b) 提高生产力和竞争力，使生产基础多样化，形成具有活力的新产品和服务；
- (c) 使出口产品 and 市场朝非传统方向多样化；
- (d) 提高机构和程序的效率、效力和透明度，以便更好地促进贸易并改进标准和质量控制。

3. 发展伙伴的行动

(a)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加强在进入市场和准入、关税、海关、竞争、投资和技术以及区域一体化等领域的贸易政策和贸易谈判方面人员、机构和管理能力；

(b) 向旨在增进最不发达国家经济体的生产力、竞争力和多样化的国家和区域项目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方法包括加强这些国家的货物和服务贸易能力及其企业融入国际价值链的能力；

(c) 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帮助最不发达国家经济体实现多样化，同时通过适当的交付机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履行执行义务，包括执行《动植物卫生检疫协定》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规定，并协助这些国家管理其调整进程，包括那些为应对最惠国多边贸易自由化的结果而必须进行的调整；

(d) 确保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出口产品的原产地特惠规则简单、透明、可预测且有助于便利市场准入；

(e) 在优先基础上对最不发达国家实施有效的贸易方面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包括为此而酌情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中贸易援助份额及更多支持优惠综合框架，增强最不发达国家获取可用资源的能力，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发展战略中所表明的需要和需求；

(f) 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66.2 条，向发达成员国境内企业和机构提供奖励措施，以促进和鼓励向最不发达国家转让技术，使这些国家能够建立良好可行的技术基础；

(g)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努力促进次区域和区域合作，包括采取各种贸易便利措施，例如就海关和边境程序并尽可能在运输基础设施与连接、电信设施和能源方面开展联合项目，以促进出口和改善区域连通。

D. 初级商品

67. 很多最不发达国家仍然依赖初级商品，其中不少国家主要依靠农业或极少数自然资源的开采以及初级产品出口。由于初级商品价格的波动性，这种情况使最

不发达国家易受外部贸易冲击，转而又影响国内资源的调动。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措施和行动，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实现出口基础多样化，以减少对初级商品的依赖，并缓解和减少初级商品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

68. 将按照以下目标和具体目标推行各项政策和措施：

扩大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基础，以减少对初级商品的依赖。

69.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初级商品方面的行动将遵循以下方针：

1.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a) 酌情制定和加强国家初级商品管理战略，使国内资源基础产生最大的惠益；

(b) 酌情采取和加强针对具体部门和商品的政策、措施和战略，以提高生产力和加强纵向多样化，确保增值和更多地保持价值。

2. 发展伙伴的行动

(a) 在相互商定基础上，加强和扩大现有机制，以协助最不发达国家更有效地减轻和管理与初级商品价格波动相关的风险，不采取扭曲市场的行为；

(b) 最不发达国家对其全部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享有并可自由行使充分的永久主权，支持它们为促进所有公司的企业透明度和问责制所采取的措施，同时考虑到国内法律的基本原则，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自愿举措，包括《采掘业透明度倡议》；

(c)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加强其管理矿产、能源和农业等自然资源的能力并实现商品基础多样化，方法包括根据共同商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技术；

(d)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加强有效的营销系统和最不发达国家小商品生产者扶助框架。

E. 人类发展和社会发展

70. 最不发达国家最大的财富就是其妇女、男子和儿童，必须充分发挥他们作为发展推动者和受益者的潜力。最不发达国家在经济、人力和社会发展方面面临严峻挑战。如果不采取切实措施，以可持续方式，包括建设生产能力和人的能力，解决贫穷的根源问题，最不发达国家在今后几年将继续面临沉重的贫穷负担。

71. 贫穷和饥饿是多层面的问题，对最不发达国家在人类发展和社会发展方面的进步构成重大的制约，因为人们得不到基本服务，如教育、卫生、水和环卫，也得不到生产资源，无从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并受益于经济增长。在达到国际商定的大多数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最不发达国家远远落在后面。

教育和培训

72. 虽然小学入学率有了提高，但需要提高质量和毕业率，中学和大学入学率也需要提高。此外，仍然有数百万计的小学学龄儿童辍学。虽然在消除小学教育的性别不平等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中学和大学在这一点上尚无进展。缺少经济机会，加上受教育程度低、教育质量差，又缺乏适当的培训，这些都是最不发达国家青年失业的重要原因。

73. 将按照以下**目标和具体目标**推行教育和培训方面的政策措施，以提高最不发达国家的受教育率和总体教育质量：

(a) 确保在最不发达国家普及小学义务教育，提高入学率和保留率，并增加接受中学、大学和职业教育以及职业教育的**机会**；

(b) 提高所有各级提供的教育和培训的质量，并提高成人和儿童的识字率和识数率；

(c) 消除教育和培训方面的性别差距，确保男女之间教育质量平等。

74.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教育和培训方面的行动将遵循以下方针：

1.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a) 把国民教育、技术和职业教育以及培训的战略和方案纳入主流或酌情予以加强，并加以实施；

(b) 确保受教育机会和教育质量，更加优先注重通过教育系统取得进展，尤其是对妇女和女孩而言；

(c) 加强国民教育系统，改善课程、经费筹措、师资发展和部署，改进基本基础设施及提供适当用品；

(d) 确保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系统提供劳务市场所需技能培训；

(e) 努力追求公平，增加处境最不利群体获取教育的机会，并通过引进和加强社会保护系统、措施和奖励手段，增加受教育机会。

2. 发展伙伴的行动

(a) 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以执行其国民教育计划和方案，包括增加农村和偏远地区的机会；

(b)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超越千年发展目标在教育领域的具体目标，尤其是通过取消学杂费、提供校餐并确保学校提供男、女生分用的环卫设施等措施，提高入学率，降低辍学率；

(c)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努力通过适当奖励手段，培训和留住教师和培训人员，尤其是在农村和缺少服务的地区，以此确保提供优质教育；

(d)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努力改进高等教育和技术及职业教育和培训；

(e) 继续向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学生和受培训人员提供并酌情鼓励高等教育机构为他们分配位置和奖学金，尤其是在科技、工商管理及经济学领域。

人口和初级卫生

75. 最不发达国家在人的能力发展方面的努力受到以下各方面的影响：贫穷率高、失业现象严重、人口增长率高、卫生和营养结果差(反映于妇幼发病率和死亡率高)，以及营养不良的沉重负担；传染性疾病的流行，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小儿麻痹症，以及日益沉重的非传染性疾病负担。

76. 最不发达国家在改进其人口的健康状况方面面临重大挑战，包括：卫生系统薄弱，人力资源不足，缺少适当的保健设施及设备用品，国内供资结构不充分，药品和基本药物供应不充分以及基础设施较差。有必要努力争取确保人人享有保健服务。

77. 将按照以下**目标和具体目标**推行人口和初级卫生方面的政策措施：

(a) 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 和 5 下的各项具体目标，并以此为基础，到 2020 年进一步大幅降低婴儿和五岁以下幼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及儿童营养不良情况；

(b) 到 2015 年，普遍提供生殖保健，包括把计划生育、性保健和保健服务融入国家战略和方案；

(c) 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6 下的各项具体目标，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的情况，降低疟疾和其他主要疾病的发病率。

78.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人口和初级卫生方面的行动将遵循以下方针：

1. 联合行动

重申有权全面援用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2003 年 8 月 30 日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关于执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公共卫生多哈宣言》第 6 段的决定，以及在正式接受程序完成后《协定》第 31 条的修正案等文书中的相关规定，其中规定在保护公共卫生、特别是促进人人获得药品方面灵活处理；鼓励在这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我们还呼吁广泛、及时地接受 2005 年 12 月 6 日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的决定中提出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31 条的修正案。

2.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a) 采取步骤保证人人有权享有能够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b) 继续采取有效的跨部门综合治理等办法，普及生殖保健，包括将计划生育、性健康和保健服务纳入国家战略和方案；

(c) 将人口动态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政策；

(d) 继续实施国家卫生发展计划，突出旨在实现卫生方面千年发展目标(4、5和6)的优先行动；

(e) 加强国家卫生系统的能力，包括发展医务专业人员和保健工作者，向所有人提供公平的优质保健服务，并推动在使用点尽可能广泛地获取保健服务；

(f) 努力改进国家卫生系统，提供充足资源和奖励措施以挽留国家卫生工作者，并在可能时考虑建立可持续的国家卫生系统供资机制；

(g) 处理针对具体国别的卫生负担重的问题，并维持各项方案，以减少容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传染和非传染疾病的情形。

3. 发展伙伴的行动

(a) 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以加强国家卫生系统，尤其是卫生筹资系统，以使人们更有可能得到负担得起的优质初级保健服务；

(b) 同最不发达国家协作，方便人们获取药品，鼓励开发技术及以相互商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技术，生产负担得起、安全有效和优质的药品，促进生产新药、非专利药、疫苗和其他保健品；

(c)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开发其系统搜集、分析人口数据的能力，除其他外，用来制定适当的国家政策。

青年发展

79. 最不发达国家的人口中约有60%在25岁以下，而在其他发展中国家，这一比例为46%。对于最不发达国家而言，大量的青年人口是一笔重要的财富，他们应有机会充分参与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应通过充分的教育机会和生产性就业等手段，最充分地发挥青年人的潜力。

80. 将按照以下**目标和具体目标**推行青年发展方面的政策措施：

(a) 努力确保青年全面和有效参与社会生活和决策进程；

(b) 建设青年的教育和技能能力，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

(c) 通过改善职业教育、志愿工作和就业机会来增进青年对经济的参与。

81.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青年发展方面的行动将遵循以下方针：

1.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a) 制订和推行适当的战略，以便青年有效参与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并推动青年人之间以及与地方和国家当局之间的互动；

(b) 制订各类政策和方案，以支持青年，尤其是青年妇女和女孩获得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职业培训和生产性就业及保健服务；

(c) 与私营部门和培训机构协商合作，支持小学后技能发展、志愿服务、实习和学徒方案；

(d) 通过培训和援助措施等手段促进青年创业，尤其要重视最弱势群体和处于冲突后局势中的青年；

(e) 推动对青少年进行个人理财教育，并为他们获得适当的金融服务提供便利。

2. 发展伙伴的行动

(a) 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为青年人提供经济机会和生产性就业的政策和方案；

(b) 通过财政和技术援助，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系统开展青少年能力建设和技能发展；

(c) 通过虚拟校园和其他建立联系的机制，推动青年交流方案。

住房

82. 最不发达国家的农村和城市人口往往得不到体面和可负担的住房、适足的土地保有权保障，包括获得土地，缺乏享有基本基础设施的机会。最不发达国家的城市人口中，有很多人居住在往往缺乏基本环卫条件的贫民窟。基本服务的缺乏，构成了持续的健康威胁。为农村人口提供住房，这是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一大挑战。

83. 将按照以下**目标和具体目标**推行住房方面的政策措施：

增进获得可负担住房、土地和与住房有关的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的机会，同时显著改善贫民窟居民和农村贫困人口的生活。

84.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住房方面的行动将遵循以下方针：

1.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a) 制订和实施地方、国家和区域计划和战略，以改善依据国家立法获取土地、住房和基本服务的机会；

(b) 增强政府住房机构的能力，包括在地方一级，以便更有效地管理住房和基础设施部门及土地行政管理；

(c) 为私营部门投资住房产业及相关基础设施创造有利的机构、监管和政策环境，尤其要重视提供低成本住房；

(d) 想方设法消减现有的贫民窟，防止出现新的贫民窟，并改善尚存的贫民窟住宅；

(e) 加强国家立法，以增进贫民窟居民和农村贫困人口财产权。

2. 发展伙伴的行动

(a) 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努力改善依据国家立法获取土地、住房和基本服务的机会，同时考虑到受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及冲突影响的最不发达国家开展重建的特殊需要；

(b)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开发国家和地方政府及机构的能力和职能，包括在住房和基本服务的交付、质量监督、筹资、运营和维护等方面的能力和职能；

(c) 通过按照相互商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技术转移以及财政和技术援助，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利用当地材料建造低成本住房。

水与环境卫生

85. 最不发达国家中有大量人口得不到安全饮用水和基本环境卫生，而安全饮用水和基本环境卫生对于健康、减贫、环保、增长和发展而言至关重要。通过优先安排水和环境卫生综合战略，增加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基本环境卫生的机会，在这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

86. 将按照以下**目标和具体目标**推行水与环境卫生方面的政策措施：

到 2015 年将无法持续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基本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减半，并争取到 2020 年使所有人能持续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基本卫生设施。

87.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水与环境卫生方面的行动将遵循以下方针：

1.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a) 酌情制订、主流化或加强统筹战略和方案，以争取确保到 2020 年使所有人持续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基本卫生设施；

(b) 在本国的国家发展计划中将提供水和基本环境卫生设施列为优先事项；

(c) 提高用水效率和效力，确保以更加公平和安全的方式向农村地区和弱势人口(包括残疾人)提供基本饮用水和环境卫生服务；

(d) 改善最不发达国家的体制、监管和政策环境，以促进对水和环境卫生部门的私人投资，包括农村和边远社区的小规模项目；

(e) 加强国家废物综合管理系统，并改善废水收集和处理系统。

2. 发展伙伴的行动

(a) 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以支持他们改进和扩大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包括水管道和下水道网络，并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增强地方机构交付服务、质量控制、筹资、运营和维护的能力；

(b)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利用适当的技术和服务水平并加强国家和地方机构交付服务、质量控制、筹资、运营和维护的能力，为未获服务的人群提供服务；

(c) 通过次区域和区域合作等方式，帮助最不发达国家保护和开发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提高用水效力；

(d) 支持按照相互商定的条款转让水处理和废物管理技术。

(e) 酌情支持旨在特别是为穷人改善个人卫生和扩大基本卫生服务覆盖面而建立的伙伴关系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举措，包括人人享有环境卫生和饮用水伙伴关系和“可持续的环境卫生：2015年前的五年奋斗”。

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

88. 性别平等及妇女和女孩赋权是取得更好的发展成果，包括实现所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以及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条件。最不发达国家已经在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某些方面，如小学教育和议会中妇女代表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但是，还需要进一步努力消除在获得教育、保健、供水和环境卫生、就业等经济机会和生产资源方面的性别不平等现象以及根除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对于最不发达国家在社会和人力发展及消除贫穷方面取得进展至关重要。

89. 将按照以下目标和具体目标推行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的政策措施：

(a) 妇女和女孩能平等获得教育、基本服务、保健、经济机遇和参与各级决策；

(b) 采取步骤，落实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c) 加紧努力，促进妇女、包括残疾妇女的权利和性别平等。

90.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的行动将遵循以下方针：

1. 联合行动

支持承担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任务的相关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妇女署努力改善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协调和问责工作。

2.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a) 制定和继续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其中考虑到妇女和女孩的需要并积极致力于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3、4 和 5；

(b) 使妇女和女孩能够充分获得教育和培训、基本服务、保健和经济机遇，包括对土地和其他形式财产的拥有权和控制权、继承、金融服务和社会保护；

(c) 欢迎秘书长的全球妇女和儿童健康战略以及这方面的其他国家、区域和国际举措，加强对孕产妇健康的支持，并使妇女、男子和年轻人有更多机会获得计划生育资源；

(d) 对暴力、虐待和歧视行为采取果断行动，确保妇女和女孩充分享受各项人权、能够达到尽可能最高的生活水准以及平等参与社区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

(e) 加强相关国家机制的作用并增加用于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资源；

(f) 促进妇女在各个决策领域，包括各级政治进程中的有效代表和参与。

3. 发展伙伴的行动

(a) 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关于性别平等及妇女和女孩赋权的政策和方案，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政策和方案；

(b)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可增加妇女的经济和创收机会、生产性就业和获得生产资源的政策和方案。

社会保护

91. 社会保护对可持续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和社会稳定都会产生短期和长期的收益。包括现金转账、公共工程方案和失业补助在内的社会保护系统保护穷人并支持经济增长、就业和更广泛的经济复原。这些系统发挥稳定经济的作用，增强穷人的复原力并有助于防止人们陷入贫穷。

92. 将按照以下目标和具体目标推行社会保护方面的政策措施：

加强社会保护系统，以提高包括穷人和弱势群体在内的所有人的复原能力。

93.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社会保护方面的行动将遵循以下方针：

1. 联合行动

促进各国之间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

2.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a) 把社会保护纳入国家发展战略的主流并努力加强国家主导的社会保护政策和方案；

(b) 执行社会保护政策，确保为现金转账等社会保护制度得以最高效率的运作分配适当的资源、开展能力建设和建立适当的金融基础设施。

3. 发展伙伴的行动

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以便他们制定和执行尤其是针对穷人和弱势群体的社会保护政策和方案。

F. 多重危机和新出现的挑战

94. 最不发达国家仍然易受包括粮食、燃料、金融和经济危机以及自然灾害在内的各种冲击的伤害，他们不得不面对气候变化构成的挑战，一些最不发达国家不得不面临冲突带来的挑战，这些冲突消耗了它们在过去十年中获得的发展成果。最不发达国家要确保获得公平、有包容性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就需要自己建立复原力，以抵御危机、新出现的挑战和气候变化的影响。

95. 将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努力实现以下目标和具体目标：

(a) 建设最不发达国家抵御经济冲击并减少其不利影响的复原力；

(b) 加强最不发达国家抵御和克服气候变化不利影响、促进可持续增长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能力；

(c) 建设最不发达国家抵御自然灾害的复原力，以减少灾害风险。

经济冲击

96. 经济和金融危机的持续影响表明，需要及时和有针对性地提供适当的区域和国际支持，以补充最不发达国家面对经济冲击建设复原力并减少冲击影响的努力。因此，有必要利用现有的缓解危机机制和措施，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有针对性、及时和充分的支持。这些冲击导致的人力代价问题也需要加以解决。

97. 注意到大会 2010 年 7 月 27 日关于人的安全问题的第 64/291 号决议。

98.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应对经济冲击方面的行动将遵循以下方针：

1. 联合行动

制定和执行相关政策和法规，以指导私营部门并使它们成为负责任的参与者。

2.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a) 制定和加强国家风险缓解战略，以减少易受经济冲击影响的脆弱性；

(b) 建立国家从危机中复原和减缓危机的机制，以减少易受经济冲击影响的脆弱性。

3. 发展伙伴的行动

(a) 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减缓风险战略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诸如减缓和抵御危机的国家机制，以增强最不发达国家应对经济冲击影响的能力；

(b) 继续支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根据自己的规则和程序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优惠贷款和赠款的计划和机制。

气候变化和环境可持续性

99. 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对造成气候变化问题的责任最小，但气候变化不成比例地影响最不发达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且有逆转它们迄今取得的一些发展成就的危险。一些最不发达国家被迫将本可用于其他更广泛的发展目标的资源调用于克服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最不发达国家需要额外、可预测和适足的技术和财政支助，按照国际承诺来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2010年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有关决定，从而在气候公约框架下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

100. 在执行《行动纲领》这一章节时需铭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规定，包括认识到，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质要求所有国家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各自的能力及社会和经济条件，尽可能广泛开展合作并参与有效和适当的国际对策。

101. 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还邀请酌情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措施，增强对气候变化导致的流离失所、移徙和有计划迁移的认识、协调及合作。

102. 需要为最不发达国家探索工业化、农业和服务业、林业、渔业、能源和其他基础设施、技术和投资等方面的新机遇，以增强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这些新机遇可以使最不发达国家大步走上可持续发展道路，并在新兴经济部门具备竞争力。

103. 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环境可持续性而采取的行动将依据《21世纪议程》、《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千年发展目标7以及多边环境协定的承诺中为最不发达国家界定的具体目标。

104.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气候变化和环境可持续性方面的行动将遵循以下方针：

1.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a) 将国家适应气候变化行动纲领、中长期国家适应计划和适合本国国情的缓解行动纳入主流和予以执行，并将这些纳入国家发展计划；

(b) 建立和加强国家获得和有效吸收相关供资机制的能力；

(c) 努力确保发展计划和方案中纳入适应气候变化的各种考虑，目的是将气候变化对生计的影响降至最小；

(d) 制定和执行可持续使用、保留和保护国家环境资源的国家战略；

(e) 酌情制定或更新并执行源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

(f) 将应对气候变化、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使用生态系统，包括通过植树造林和预防砍伐森林和非法砍伐来保护和可持续管理森林的政策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的主流，特别是要纳入处理消除贫穷的政策和战略以及经济部门的主流；

(g) 采取措施，将可持续管理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纳入主流。

2. 发展伙伴的行动

(a) 根据国际公约和协定，酌情提供足够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及支助，帮助最不发达国家获得实施国家适应气候变化行动纲领和采取适合本国国情的缓解行动所需的适当、可负担和可持续的技术，以及按照相互商定的条款转让此类技术；

(b) 为最不发达国家从不同的环境和气候基金，包括从全球环境基金获得所需资源提供便利；

(c) 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并促进按照相互商定的条款向其进行技术转让，以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努力按照自身广泛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制定和执行国家战略，可持续使用、保留和保护国家环境资源和可持续管理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

(d) 在气候公约下酌情补充和加速向最不发达国家分配用于适应气候变化的资金，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基金、适应基金以及通过其他全球和双边方案分配的其他资金；

(e) 为设立和全面运作绿色气候基金加快做出法律和机构安排，作为 2010 年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次会议期间通过的决定中所含一揽子执行办法的一部分；

(f) 采取措施促进和便利最不发达国家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以便他们能够驾驭减缓气候变化的影响带来的益处，促进可持续发展；

(g) 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应对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人们在生计、粮食安全和健康方面的挑战，并酌情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满足因极端气候事件而流离失所者的需求；

(h) 支持增强最不发达国家的气象和水文事务能力；

(i) 协助最不发达国家提高生产、交易和分配清洁能源的能力，包括可再生能源开发。

减少灾害风险

105. 最近几十年，自然灾害的规模 and 影响不断加大，威胁到得来不易的发展成果。

106. 不断变化的人口状况、不良的技术和社会经济条件、无计划的城市化、在高风险地区内的开发、发展不足和不良的基础设施、薄弱的适应能力、环境退化、气候多变、气候变化、遭遇地质灾害、竞争稀少的资源以及诸如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等流行病的影响，所有这些都增加了最不发达国家面对自然灾害的脆弱性。

107. 鉴于结构性制约和诸多脆弱性，最不发达国家往往不成比例地承受着这些危险的严重影响，面临着最艰巨的重建挑战。需要加紧努力，减少灾害损失和实施《2005-2015年兵库行动框架》及其后续框架或协议。

108.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行动将遵循以下方针：

1.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a) 按照《兵库行动框架》，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包括提高公众意识和准备，以减少灾害风险，保护人民、基础设施和其他国家资产免遭灾害的影响；

(b) 促进减少灾害风险与气候变化适应政策和方案的一致性，包括为此而把减少风险纳入国家适应气候变化行动纲领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c) 鼓励酌情下放减少灾害风险的责任和资源，并在减少风险方案中鼓励社区参与、志愿行动、提高认识和备灾工作，以更好地满足当地减少灾害风险的需要；

(d) 酌情制定和加强减缓风险战略，并强化考虑到自然灾害问题的社会保护政策和方案；

(e) 将减少风险原则纳入所有灾后恢复和重建之中。

2. 发展伙伴的行动

(a) 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支持其减少灾害风险、应急准备和灾后重建工作，并在这方面加强分享知识和专长，以及按照相互商定的条款向最不发达国家转让技术；

(b)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加强能力，以减少其面对自然灾害的脆弱性，并受益于区域和国际预警系统和其他信息共享机制。

G. 为发展和能力建设调动财政资源

109. 缺乏财政资源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实现持续、有包容性和公平的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及争取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等方面面临的最大的制约因素之一。人均收入、国内储蓄和投资水平低以及税基较小限制了国内资源。因此，高度依赖外部

财政资源，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外国直接投资、优惠贷款和私人资本流动(如汇款)。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受益于重债穷国和多边减债倡议的债务减免措施。世界经济和金融危机的影响，再加上粮食和燃料危机，损害了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努力。

国内资源调动

110. 最不发达国家须加大力度，有效调动国内资源，建设金融基础设施和能力，并制订适当监管措施及设立适当的监管机构。然而，由于经济基础薄弱、大范围贫穷且私营部门不发达，最不发达国家满足自身多重发展资金需要的力量有限。

111. 将按照以下目标和具体目标推行各项政策和措施：

(a) 通过促进国内储蓄增长、增加税收和加强机构能力等方式，加强调动国内资源；

(b) 在各级减少腐败，增加透明度。

112.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调动国内资源方面的行动将遵循以下方针：

1.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a) 继续采取措施创造条件，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吸引和保持投资并调动国内储蓄；

(b) 促进建立有活力、有包容性、运作良好且承担社会责任的私营部门，从而有助于创造经济活动；

(c) 酌情发展或加强有包容性、和健全且得到良好监管的金融体系，以鼓励国内储蓄和投资，增加小型企业、穷人和弱势群体尤其是妇女和青年获得金融服务的机会，例如但不限于获得包括小额信贷和小额保险在内的小额金融服务；

(d) 继续酌情开展必要的财政改革，在最不发达国家建立有效、透明、公平和负责任的国家税收和金融管理体系，确定并增加获取新收入来源的机会，并酌情扩大税收基础；

(e) 采取措施，在各级限制非法资金流动，加强披露，提高金融信息的透明度。在这方面，加强一国和多国为解决这一问题而作出的努力至关重要，包括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和技术援助，以增强它们的能力。此外，还要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 采取其他措施，防止窃取的资产转移到国外，帮助追缴和返还此类资产，尤其是返还给原主国；

(f) 在来源国和目的地国加强披露和透明度，开展合作以努力减少非法资金流动、避税和腐败行为。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2. 发展伙伴的行动

(a)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通过创收和金融部门改革，尤其是通过建立透明、负责任和公平的国家税收和金融管理体系，在努力调集国内资源的过程中进行能力建设；

(b) 通过提供资金、技术和机构方面的协助，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发展高效率、有成效、运作良好且承担社会责任的私营部门和生产能力，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发展自身能力，以便得益于包括公私伙伴关系和风险资本业务在内的私营部门投资，以期缩小资源缺口；

(c) 消除吸引窃取的资产转移到国外和非法资金流动的安全庇护所；

(d) 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协助追缴窃取的资产并将其返还给原主国；

(e) 在来源国和目的地国加强披露和透明度，开展合作以努力减少非法资金流动。

官方发展援助

113. 在 2001 至 2008 年期间，官方发展援助流从 120 亿美元增至 380 亿美元，但相对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结构性制约因素、多重脆弱性和需求，所提供的援助是有限的。

114. 发达国家显然需要做出更坚定的努力，尽可能履行并增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

115. 将按照以下目标和具体目标推行各项政策和措施：

(a) 确保履行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

(b) 确保援助切合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优先事项，并使援助更加符合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制度和程序。

116.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官方发展援助方面的行动将遵循以下方针：

1.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a) 将官方发展援助与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进行整合和协调；

(b) 利用援助来实现《行动纲领》所载的总体发展目标；

(c) 在各种形式的发展筹资之间建立协同作用，从而增加支助的数量并提高质量，以促进发展实效；

(d) 通过公开披露援助数量、来源和使用情况方面的信息，加强援助透明度，打击腐败。

2. 发展伙伴的行动

(a) 捐助国将尽快采取它们在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上承诺的以下行动：

(一) 将国民生产总值0.20%以上作为官方发展援助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的捐助国：继续这么做并尽最大努力来进一步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

(二) 已达到0.15%指标的其他捐助国：保证迅速达到0.20%；

(三) 承诺达到0.15%指标的所有其他捐助国：再次承诺，保证到2015年达到这一指标或尽最大努力加快达到这一指标；

(四) 在本《行动纲领》期间，其他捐助国：尽自己的最大努力增加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使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的集体援助显著增长；

(五) 捐助国应在2015年审查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并考虑进一步增强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资源。

(b) 以及时、透明的方式向最不发达国家政府提供年度承付款和支付款信息，从而协助最不发达国家规划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

(c) 利用国家系统，作为支持公共部门管理的活动的援助方案的首选渠道。如果捐助者选择使用其他渠道，并依靠国家系统以外的援助提供机制(包括平行的项目实施单位)，它们将以透明的方式说明这样做的理由，并定期检讨其立场。在利用国家系统不可行的情况下，捐助方将实行额外的保障和措施，以加强而不是削弱国家的制度和程序；

(d) 依照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原则，使援助切合国家优先事项，并加强能力建设；

(e) 根据2005年《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和2008年《阿克拉行动纲领》，通过加强国家自主权、匹配、协调统一、可预测性、相互问责制、透明度和以成果为导向的做法，提高援助的质量；

(f) 改善捐助方之间的协调和统一，避免分散和重复；

(g) 按照2001年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关于放开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建议所鼓励的那样，继续在放开援助方面取得进展；

(h) 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分配官方发展援助，酌情特别关注生产能力发展，以取得持续、包容性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i) 探索新的创新供资机制，酌情加强和提升现有机制，因为这些机制具有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潜力。这些自愿机制应当行之有效，应以调动稳定和可

预测的资源为目标。它们应当补充而不是取代传统供资来源，应按照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进行分配，而不应给这些国家带来过重负担。

外债

117. 重债穷国倡议、多边减债倡议和双边捐助者，大幅减免了 38 个国家的债务，其中包括根据重债穷国倡议达到完成点的 25 个最不发达国家，大大降低了这些国家的债务脆弱性，并使其能够加大对社会服务的投资。国际社会固然作出了努力，但是许多最不发达国家依然债台高筑。债务偿还占用了最不发达国家稀缺预算资源的一大部分，阻碍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和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有鉴于此，应继续执行各项现有机制。债务的长期可持续性取决于多种因素，特别是所有债权国和债务国的负责任借贷、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最不发达国家的结构转型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市场前景的改善。

118. 将按照以下目标和具体目标推行各项政策和措施：

(a) 使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可持续的债务水平，同时铭记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发展需求；

(b) 继续警觉地监测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情况，继续在现有框架内采取有效措施；

(c) 根据具体情况向不属于重债穷国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具体的债务减免措施。

119.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债务减免方面的行动将遵循以下方针：

1. 联合行动

进一步确保参加重债穷国倡议的所有国家，包括非巴黎俱乐部债权方，提供债务减免措施，特别是在其大部分债务并非借自巴黎俱乐部债权方的国家提供减免措施。

2.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促进和实行负责任的借贷和公共债务管理政策，以避免不可持续的债务负担。

3. 发展伙伴的行动

(a) 为执行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减债倡议全面和及时供资，包括为其余合格的最不发达国家完成重债穷国倡议进程供资；

(b) 努力确保根据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减债倡议为减免债务提供的资源不会减少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资源；

(c) 进一步探讨酌情并在相互商定、透明及个案基础上利用债务转换等新的和经过改进的债务工具和创新机制；

(d) 考虑采取更多措施和举措以确保债务的长期可持续性，为此而增加赠款和其他形式的减让性融资，包括通过多边机构(77国集团)；

(e) 强调需要制订协调政策，以酌情促进债务融资、债务减免和债务重组，同时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作为最后手段，可在个案基础上并通过现有框架谋求通过谈判达成债务方和所有债权方之间的暂时冻结债务协定，以帮助减缓危机造成的不利影响，稳定宏观经济方面的消极发展。

外国直接投资

120. 长期的国际私人资本流动，特别是外国直接投资，在建立和加强生产能力方面具有补充和催化作用，可以产生出口增长、技术和技能转让、创造就业和消除贫穷等有形和无形效益。吸引和保留外国投资的政策是国家发展战略的基本部分。在这方面，一个稳定的经济、法律和体制框架是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并通过投资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对此至关重要。

121. 将按照以下目标和具体目标推行各项政策和措施：

(a) 在最不发达国家吸引和保留更多的外国直接投资，尤其是为了使生产基础多样化并提高生产能力；

(b) 增强举措以支持在最不发达国家投资。

122.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外国直接投资方面的行动将遵循以下方针：

1. 联合行动

完善战略和管理框架，促进外国直接投资和其他资源流入这一部门，其中包括重要的政策领域，诸如基础设施发展、贸易和贸易便利化、研究和开发及技术转让。

2.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a) 继续加强旨在促进对产业部门的外国投资的国家政策和监管框架，包括为此而消除投资障碍，保障合同执行和推动尊重财产权，加强公平和有效的税收制度，并提供有关最不发达国家投资条件和机会的准确信息；促进这方面的公私伙伴关系；

(b) 确定优先投资领域，评估本国能力、资源和国际投资范围及所需支持；

(c) 为登记和监督新的和现有的外国直接投资及其他外国资金流建立单一窗口，并建立必要的机构基础设施。

3. 发展伙伴的行动

(a) 酌情建立和加强支持对最不发达国家投资的举措，诸如对最不发达国家投资的保险、担保和优惠融资方案以及私企基金，尤其注重需要建立多样化生产基础的部门，并鼓励与国内生产活动及创造就业相连接；

(b)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以及酌情在区域一级的能力建设，以加强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能力，包括通过谈判达成互利投资协定和传播最不发达国家投资机会信息的能力；

(c) 支持和实行旨在鼓励对最不发达国家投资的举措，如出口信贷、风险管理工具、共同融资、风险资本和其他借贷工具、企业发展服务和可行性研究；

(d) 加强伙伴关系方案，通过增进外国公司与本国公司之间的联系，促进按照相互商定的条款进行技术转让。

汇款

123. 汇款是移民原籍国家的重要私人资金来源。需进一步努力降低汇款的交易成本，创造以发展为导向的投资机会，同时铭记，汇款不能替代外国直接投资、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减免或其他促进发展的公共资金来源。

124. 将按照以下目标和具体目标推行各项政策和措施：

降低汇款流动的交易成本，并促进汇款对发展的影响。

125.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汇款方面的行动将遵循以下方针：

1.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 (a) 努力改善获取金融和银行服务的机会，以方便汇款交易；
- (b) 简化移民程序，以降低向外移民的费用；
- (c) 采取适当措施，以便更好地利用回返移民的知识、技能和收入；
- (d) 尽可能向寻求国外就业的工人提供必要信息。

2. 发展伙伴的行动

(a) 在遵循相关国家法律和适用的国际文书的同时，坚决避免对移民工人的不公正和歧视性待遇以及对劳务移民施加不合理的限制，以期最大程度地利用国际移民的惠益；

(b) 考虑酌情并依照国内法律制定短期移民制度，包括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工人的短期移民；

(c) 取消不必要的向外汇款限制，支持降低交易成本；

(d) 考虑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在自愿基础上设立国际移民汇款观察站。

H. 各级的善治

126. 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善治和法治对持续、有包容性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及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他们还为实现本行动纲领所载的承诺至关重要。

127. 过去十年，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在善治、法治、保护和促进人权及民主参与等方面取得了进展。需进一步加强这一进展，并更为优先地处理当前的治理问题。

128. 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与和平及安全密切相关。受冲突影响的最不发达国家需要符合具体情况的办法，综合应对贫穷、安全和治理等问题。受冲突影响的最不发达国家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在实现持续、有包容性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进展最慢。贫穷和饥饿也是最不发达国家冲突的原因。冲突解决及和平进程应由国家自主和主导。需要适当的国家政策和战略以促进建立信任、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受冲突影响的最不发达国家需要有针对性的国家政策和援助及国际支持措施，以期按他们的要求应对建设和平、国家建设、重建和复原等方面的挑战并改善和加强治理。认同 2010 年 4 月帝力宣言的最不发达国家视这一宣言为他们应对冲突后挑战的基本框架。

129. 将按照以下目标和具体目标推行各项政策和措施：

(a) 通过加强议会的作用等方式，加强善治、法治、人权、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及民主参与；

(b) 加强和有效落实各项措施，以防止腐败并提高预算和支出的透明度；

(c) 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机构能力，以确保善治；

(d) 确保以可预测、透明、及时的方式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资源，并确保以同样方式使用这些资源；

(e) 继续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在相关国际论坛内的大力和有效参与及发言权；

(f) 在最不发达国家建设持久和平，并确保稳定、安全及可持续和有包容性的发展。

130.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治理方面的行动将遵循以下方针：

1.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a) 促进和尊重所有国际公认的人权，包括发展权；

(b) 继续努力，酌情建立或加强有效、公平和稳定的体制、法律和监管框架，以加强法治；

(c) 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符合《公约》规定的反腐败法律和法规；

(d) 继续改革公共部门，以提高提供服务的效率和透明度，改善公共部门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包括统计能力；

(e) 提高公共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包括公开披露税收、预算、支出、采购和审计，并改善议会对公共财政管理的监督；

(f) 通过酌情加强议会、民间社会、独立媒体、政党及其他民主机构和进程在拟定、执行和监测国家发展政策和计划等方面的作用，促进或帮助确立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有效参与和各级政府的问责制，同时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遵守国家法律和法治；

(g) 扶助公正、透明和运作良好、对人民负责的政府，促进面向全民的独立司法系统；

(h) 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政策的一致性，并促进资源的统一使用，以确保环境有利于可持续发展；

(i) 通过公开披露资金来源机制以及财务审计，加强接受发展活动资金的所有发展行动者的问责；

(j) 加强反腐败法律和法规并促进其有效执行，以此大力打击腐败、贿赂和洗钱、非法转移资金及其他非法活动；

(k) 把预防和以和平手段解决冲突、建设和平及国家建设以及民族和解战略酌情纳入国家发展计划；

(l) 宣传政策并加紧努力，以使妇女和男子能在各级平等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和解及建设和平进程；

(m) 推行基础广泛、有包容性的社会-经济发展政策和方案，特别注重消除贫穷和饥饿以及为所有人尤其是妇女和青年创造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

2. 发展伙伴的行动

(a)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发展人力和机构能力以促进善治；

(b)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加强国家统计能力，以制订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方案，且有效监测本《行动纲领》的实施；

(c) 以透明的方式及时向最不发达国家政府提供有关年度承付款和支付款的信息，以便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精确的预算编制、会计和审计工作；

(d) 促进国际金融、贸易和发展机构、程序和机制之间的政策连贯性和协调工作，同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多种多样且特殊的发展需求和挑战；

(e) 持续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在关于发展问题的国际对话和行动中、在影响其发展的所有领域的决策及制定规则、标准和规范进程中以及在相关国际论坛内的大力和有效地参与和发言；

(f) 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符合《公约》规定的反腐败法律和法规；

(g)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加强体制能力和监管框架，防止公私实体的腐败、贿赂和洗钱、非法转移资金及其他非法活动；

(h) 根据《联合国宪章》，应最不发达国家的要求，提供适当援助，以协助预防及以调解等和平手段解决冲突，并支持建立信任、冲突后建设和平、重返社会、重建和复原；

(i) 加强支持受冲突影响的最不发达国家应对本国具体的需求和局势，包括基础广泛、有包容性和迅速的社会-经济发展，特别注重重建国家机构和能力、重建重要的基础设施及为人人创造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

(j) 把对受冲突影响的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与他们的国家优先事项相协调和配合。

五. 南南合作对本《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补充作用

131. 南南合作可通过在人力和生产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交流最佳做法等方面，特别是在卫生、教育、专业培训、农业、环境、科技、贸易和投资等方面促进《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发挥重要作用。南南合作，包括三角合作等办法，应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

132. 南南合作是南方人民和国家团结一致的表现，有助于这些国家的国民福祉、国家和集体自力更生，有助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南南合作及其议程应当由南方国家确定，应当继续以尊重国家主权、国家自主和独立、平等、无条件、不干涉内政和互惠互利原则为指导。

133. 南南合作是南方人民和国家的共同事业，源于共同经历和共鸣，建立在共同目标和团结一致的基础上，而且除其他外，依循不附带任何条件的尊重国家主权和自主的原则。南南合作不应被视为官方发展援助。南南合作是一种基于团结一致的平等伙伴关系。在这方面，我们承认需要增进南南合作的发展效力，为此需继续提高南南合作的相互问责和透明度，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和优先事项协调南南合作倡议与其他实地发展项目和方案。应当对南南合作的影响力进行评估，以期通过以成果为导向的方式，酌情改进南南合作的质量。

134. 南南合作不是对北南合作的取代而是补充。

135. 欢迎多边、区域及双边金融和发展机构努力酌情增加金融资源以促进为最不发达国家开展南南合作。

136. 应按照南南合作的各项原则发挥南南合作的潜力，实现支持国家和区域发展努力、加强体制和技术能力、改善发展中国家间经验和技能交流等目标。

137. 确认发展中国家在促进南南合作倡议、包括为最不发达国家开展南南合作方面取得的成就，并邀请它们继续在这方面加紧努力。

138. 应认识到南南合作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贡献，包括通过促进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举措等方式，特别是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互补性。

139. 应强调通过南南合作促进最不发达国家获得技术和对他们的技术转让。发展中国家应进一步努力改善与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安排，如南方科学、技术和创新联合会。还必须通过南南合作促进更加广泛的技术开发，例如以需求为导向、由技术使用者或技术开发、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开发进程介入者参与其中的技术管理能力和信息网络。

140. 正通过社会(特别是卫生和教育)、经济、环境、技术和政治领域中各种倡议开展南南合作。²

六. 毕业和平稳过渡

141. 正在摆脱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国家的平稳过渡对确保这些国家轻松步入可持续发展道路而不中断其发展计划、方案和项目至关重要。需根据平稳过渡战略分阶段去除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有关的措施和惠益，同时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具体发展情况。

142. 正趋于毕业的国家须在其发展和贸易伙伴的支持下，在制订平稳过渡战略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发展和贸易伙伴，包括联合国系统，应继续支持实施过渡战略，避免突然削减金融和技术援助，还应考虑在双边基础上向已毕业国家提供贸易优惠。

143. 邀请大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以期进一步研究和加强平稳过渡进程。

² 例如：古巴“奇迹行动”和“我能做到”倡议；埃及促进与非洲技术合作基金方案”；埃及促进与独立国家联合体、欧洲伊斯兰国家和新独立国家技术合作基金方案；智利国际合作署横向合作方案；印度技术与经济合作方案；印度泛非电子网络项目；南方银行；美洲玻利瓦尔替代银行；不结盟运动南南技术合作中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投资、经济和技术援助组织；巴基斯坦技术援助方案；《加勒比汽油能源合作协定》；中美洲项目；墨西哥-智利合作联合基金；石油和天然气发展倡议；在南南合作框架内分享经验、汲取教训；卡塔尔南方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基金；巴西与海地在粮食安全和农业领域的战略方案；巴西-国际劳工组织消除童工现象三角方案；阿联酋可再生资源和替代能源及清洁技术领域倡议；乌拉圭国际合作基金；墨西哥-乌拉圭联合合作基金；尼日利亚南南保健提供方案；尼日利亚信托基金；尼日利亚技术援助公司计划；新亚非战略伙伴关系；中国-非洲合作论坛；非洲-印度伙伴关系；非洲-南美首脑会议；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印度、巴西和南非减少贫穷和饥饿融资机制；伊比利亚-美洲加强南南合作方案；阿根廷横向合作基金；肯尼亚-非洲-日本加强中学教育数学和科学项目；日本国际合作署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合作会议和巴西-日本援助莫桑比克农业发展项目。

144. 联合国应在实施平稳过渡措施方面做出切实努力，除其他外，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已毕业国家的代表提供现有的与旅行相关的福利，时限要适合相关国家的发展情况。

七. 执行、后续行动和监测

145. 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有效后续行动和监测机制对本《行动纲领》的成功执行至关重要。国家、区域和全球机制应相互补充和加强。将采取必要步骤以确保最不发达国家与其发展伙伴在履行根据本行动纲领所作承诺方面相互问责。

146. 国家一级的安排尤其重要，因为《行动纲领》属于最不发达国家并由其主导。在国家一级，每个最不发达国家政府应把本《行动纲领》的各项规定纳入国家政策和框架，并在所有重要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定期进行审查。现有的国家审查机制，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减贫战略文件》、《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执行情况的审查机制以及现有的协商机制应予扩大，使之包括对本《行动纲领》的审查并扩大到所有最不发达国家。

147. 鼓励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系统和国家工作队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国家一级代表和其它多边机构继续对国家后续行动和监测活动予以合作和支持。

148. 发展伙伴应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根据《行动纲领》制定并已纳入现有国家发展和合作框架的各项商定目标和政策。发展伙伴应监测其各项承诺的履行情况并考虑采取适当措施来克服可能存在的任何不足之处。

149. 在区域一级，相关的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和机构应与全球一级和国家一级的各个后续进程密切协调，并与次区域和区域开发银行和政府间组织合作，每两年一次审查《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相关的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和机构应继续确保应对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和面临的挑战，将此作为一项常务工作。

150. 在全球一级，因《布鲁塞尔行动纲领》而建立的执行和监测机制应得到加强和改善，以促进本《行动纲领》的有效执行。大会应继续每年在具体议程项目下监测本《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51.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定期在其年度实质性会议议程中包括一项关于审查和协调本《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项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定期审查最不发达国家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困难，以便于有重点的互动。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需要在其年度部长级审查中包括对《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审查。发展合作论坛应不断审查国际发展合作趋势以及发展政策的一致性，包括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政策。

152.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每年度审查结果的讨论应包括：(a) 通过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和政府间机构的报告以及其它相关的次区域、区

域和国际组织和机构的报告，跟踪了解、监测和评估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b) 促进国际合作以支持《行动纲领》，包括捐助方之间和上文提及的各类组织之间的协调；(c) 根据最不发达国家面对的新的国内外形势制定新的政策和措施。

153. 邀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它多边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的理事机构酌情并按照各自任务，为执行《行动纲领》作出贡献并将此纳入各自的工作方案。邀请这些组织全面参与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的《行动纲领》审查。

154. 请联合国秘书长确保全面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方面，促进本《行动纲领》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协调执行以及后续行动和监测工作的连贯一致。在这方面，应广泛利用现有的协调机制，如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机构间协商小组应积极参与这方面工作。

155.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最不发达等国家高代办）应继续履行职能，协助秘书长对《行动纲领》的执行开展有效的后续行动和监测工作，协助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所有部门进行全面动员和协调，以期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促进《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和监测工作的一致性；协助为该行动纲领的执行调动国际支持和资源。为此目的，最不发达等国家高代办应与联合国相关部门以及议会、民间社会、媒体、学术界和基金会合作，继续开展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提高认识和宣传工作，并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小组协商提供适当支持。为了确保最不发达等国家高代办职能的有效履行并加强其能力和效力以及联合国系统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支持的效力，请秘书长与会员国以及相关的专门机构、基金、方案和区域委员会协商编写一份报告，其中考虑到联合国系统所做的工作并附上建议，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

156.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应继续处理最不发达国家面对的各项挑战，为此而开展政府间建立共识工作，特别是在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建立共识，并通过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援助为《行动纲领》的执行作出贡献。为此目的应维持贸发会议在研究和分析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方面的体制能力。

157. 请联合国大会考虑对《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高级别中期全面审查。又请大会在本十年期末考虑举行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以便对本《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作一次全面评估并就其后的行动作出决定。